

济南市信用协会

关于开展“我为诚信纳税代言”活动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不断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助力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打造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的“诚信品牌”，济南市信用协会拟组织开展“我为诚信纳税代言”专项诚信文化推广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年6月-2022年3月

二、活动主题

共建信用济南·我为诚信纳税代言

三、活动组织

指导单位：中共济南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济南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主办单位：济南市信用协会

支持单位：济南日报报业集团、济南广播电视台、济南市工程咨询院

四、活动内容

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部分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企业负责人担任“诚信纳税代言人”，多形式多渠道开展系列公益宣传推广活动，通过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宣传诚信纳税方面的工作和知识，引导广大纳税人进一步提高税法遵从度，营造“知信、守信、用信”的社会氛围，擦亮信用济南名片，建设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本次活动为公益活动，秉承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无任何收费环节，全过程免费。

欢迎广大符合条件的企业踊跃报名参加（详见附件）。

咨询电话：0531-66608547，15098998079

- 附件：1. “我为诚信纳税代言”活动实施方案
2. 诚信纳税代言人报名表
3. 诚信纳税代言人承诺书



附件 1

“我为诚信纳税代言”活动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更加坚定文化自信，进一步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断健全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税收共治，通过发挥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示范引领效应作用，大幅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为高质量完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价指标规定任务，全面达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标准，不断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贡献力量。

二、活动内容

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部分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企业负责人担任“诚信纳税代言人”，多形式多渠道开展系列公益宣传推广活动，通过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宣传诚信纳税方面的工作和知识，引导广大纳税人进一步提高税法遵从度，营造“知信、守信、用信”的社会氛围，擦亮信用济南名片，建设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本次活动为公益活动，秉承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无任何收费环节，全过程免费。

三、活动安排

(一) 征集诚信纳税代言人

1. 报名要求

(1) 本次诚信纳税代言人征集活动以企业为单位进行自愿报名，由报名企业自主推荐 1 名负责人代表本企业担任诚信纳税代言人（原则上为企业法人代表，也可根据企业意愿和实际需要从财务负责人或税务负责人中任选 1 人）。

(2) 报名企业社会公共信用优良，并且近三年（2018 年度-2020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均为 A 级。

(3) 报名企业推选的诚信纳税代言人个人信用情况良好，有一定社会影响力。

2. 报名方式

符合要求的企业可登录“信用中国(山东济南)”官方网站 (<http://jncredit.jinan.gov.cn/>)、济南市信用协会网站 (<http://jncredit.jinan.gov.cn/col/col56889/index.html>) 下载《诚信纳税代言人报名表》、《诚信纳税代言人承诺书》，将报名表和承诺书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后发送至市信用协会邮箱：jnsxyxh@163.com（邮件主题请标注：企业名称姓名+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 报名截止日期

2021 年 6 月 13 日 24:00 点

(三) 报名咨询电话

济南市信用协会：0531-66608547，15098998079

(二) 确定诚信纳税代言人

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社会形象和行业影响力，通过信用核查、综合评审、名单公示等方式，综合确定10-20名诚信纳税代言人，聘期自确定之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

（三）举行诚信纳税代言人聘任仪式

组织召开“我为诚信纳税代言”聘任仪式暨“信用济南·诚信纳税”主题宣讲会，邀请相关部门领导出席，现场向“诚信纳税代言人”颁发聘书；由“诚信纳税代言人”代表向全市广大企业发出“诚信纳税”倡议书。邀请纳税信用领域专家对参会企业进行诚信纳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修复等知识进行培训讲解。

（四）组织开展宣传推广

由活动组织方统一制作以代言人个人商务形象为主体的宣传产品，冠以“我们是诚信纳税A级企业 我为诚信纳税代言”的宣传标语，亮明代言企业名称和代言人姓名、诚信口号宣言，采用宣传海报、公益广告、采访报道等多种形式，通过官方网站、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户外广告等渠道，在活动期间进行持续性的宣传推广，由代言人向全社会发出诚信纳税的号召，宣传诚信纳税企业故事，诚信纳税相关知识等。鼓励企业自主进行有关诚信经营、诚信纳税方面的宣传活动。

（五）其他相关工作

1. 确定成为诚信纳税代言人后，需本人根据组织方要求，提供电子版的个人商务形象照片1-3张（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长边尺寸不小于 3000 像素），并签署相关的肖像使用授权书和信用承诺书。如代言人无法提供照片，可联系活动组织方，由活动指定的专业拍摄机构（梵西摄影，济南市万象城 3 楼北首）进行免费拍摄。

2. 代言企业需在不影响本企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积极配合组织方开展相关的宣传推广活动。

3. 本次活动所涉及的代言企业名称、代言人个人肖像等内容的使用范围仅限“我为诚信纳税代言”相关公益宣传活动，不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附件 2

诚信纳税代言人报名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推荐 代言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企业情况	1. 企业简介； 2. 企业诚信纳税情况和相关工作 （可附件说明）				
个人情况	近三年是否受过政府部门表彰（请列明何年受何种表彰） 其他有社会影响力的相关事迹				
签名盖章	本企业、推荐人对以上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个人签名： （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诺书（授权书）

为规范开展“我为诚信纳税代言”活动，维护代言人形象，本企业及诚信纳税代言人郑重承诺：

1. 向活动组织方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2. 按照活动需要，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积极配合活动组织方进行材料提供、开展宣传活动等；
3. 允许活动组织方无偿使用代言人本人商务形象照片和企业名称，进行“我为诚信纳税代言”相关公益宣传活动；
4. 在开展自主宣传活动时，如果使用活动组织方统一制作的宣传产品，未经活动组织方允许，不作任何更改，如因擅自更改内容带来的后果由本企业和代言人自行承担。
5. 代言期间，自觉维护良好的个人和企业形象，如果出现失信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等方面的行为，代言自动中止。

承诺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